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水務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2. 馬利德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介紹香港的水資源管理策略，內容包括：

- 整體策略
- 更新喉管的工程
- 公眾教育及水標籤計劃
- 供水安排及再造水計劃
- 開發新水源的進展

3. 馬利德太平紳士表示，要成功實施水資源管理，必須得到公眾的參與及支持。研究指香港人每人每日用水 220 公升，包括 130 公升飲用水及 90 公升沖廁水。以國際標準來看，前者的用量稍高，但後者卻相當高。署方會持續監察及因應社會變化而推出新的節水措施。

4. 楊錫駒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講解本年 2 月 8 日黃竹坑道水喉爆裂事件及署方進行搶修工作時的詳情。

5. 馬利德太平紳士就議員對水喉爆裂事件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明白食水供應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由於香港部分水管已開始出現老化現象，因此署方會積極進行復修工程。
- 同意現時的通報機制仍有改善空間。目前市民可透過熱線 2824 5000 聽取當日發生大型水管爆裂事項的地點，署方會考慮加入更多訊息，例如水車派遣的情況及位置等。
- 事故當日署方共派遣了四輛水車，並使用了 14 個水箱，即現有八成的裝備。在南區恢復供水時，署方在最高峰時曾派遣新界區的工作人員到南區為每一戶居民清洗水錶，以盡快恢復供水。署方當日調配了三個配水區的水源以減低水管爆裂造成的影響，事後檢討亦認為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 事故當日署方的工作人員是根據當時所得資料及專業判斷認為可以即日完成修復工作，並希望以最快及對交通影響最小的方式(即採取最少幅度的開掘範圍)進行有關工程，奈何其後發現該處地下有很多公用設施，以致無法如期完成工作。如當初決定挖開更大範圍，可能更快完成修復，但作出有關判斷及決定實在不易，署方人員已盡了最大的努力及根據有限的資料作出最好的判斷。
- 署方認為現時混凝土墩的堅固程度是足夠的，要防止同樣事故的方法是加強監察。署方已在主要幹道的喉管陸續安裝了水管噪音監測儀器，因該些道路下的喉管斷裂會造成很大影響。
- 由於是次事故不涉及道路下的喉管，因此有關水管未有安裝上述裝置。署方會考慮將對附近交通有潛在影響地點的喉管納入安裝該些裝置的計劃。
- 署方的熱線有提供水車及水箱的分布資訊，但未有提供詳細位置。署方會考慮在網頁提供有關詳情。
- 署方正積極更新舊有網絡及完成安裝監察儀器的計劃。除噪音監察儀器外，署方會在年底引入內窺鏡監察器(只適用於直徑大於 300 毫米的喉管)，希望做到實時監察。
- 水務工程遇到的難處除交通問題外，還有民生、噪音等。朱慶虹先生提出的個案，署方已經作出跟進，並盡量避免在晚間上落貨。此外，署方亦已提醒承辦商，要求工作人員在工作時避免大聲說話，以免對居民造成滋擾。署方會關注各方

面的微細事情，盡量做好工作，並希望議員就此提供寶貴意見。

- 署方有保存水管附近地下設施的資料，但並不齊全，例如不少戰前建造的管道資料均已散失，戰後建造的管道資料亦並不全面。現時的策略是在進行更新工程時，各工務部門及公共事業公司均盡本份將記錄更新，署方亦會繼續進行喉管位置的探測及更新。
- 樓宇滲水在香港不是小問題，水務署會協助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跟進有關事宜。在訊息傳遞及處理上，署方與聯合辦事處並不存在問題，所欠的是更好的技術而已。
- 有關田灣水管爆裂事宜，署方會與承建商溝通，並要求他們更緊密與當區議員及居民溝通。
- 有關鴨脷洲橋底存放工程物料地點，署方會盡量在合約容許的情況下考慮配合社區需要，但須先作檢討。
- 有關海水化淡廠選址事宜，署方主要關注的是所涉及的能源，署方雖然已能掌握有關技術，但認為不必急於進行有關計劃，因為成本高及不符合環保原則。署方正等待在技術上的突破，在認為適宜引進時，會諮詢社會各界，包括在有東江水供應的情況下是否應引進海水化淡技術等。署方就此有一些初步規劃，但未有定案，亦未達至須進行諮詢的情況，有關選址亦不在南區。署方承諾在有確實選址後，定必諮詢區議會。
- 在緊急情況下，署方會發放訊息予區議員，但須考慮細節上的安排，定出在何種情況下才啟動有關機制。

6. 江覺靜先生表示，鴨脷洲橋底的部分用地已分配予有關承建商，在進行各項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時放置物料及進行後勤工作。根據合約條款，如要承建商遷出現時的工地，須給予六個月的通知期及作出賠償。如因涉及公眾利益而須要求承建商搬遷，署方會因應情況作出安排。

四號幹線預留地的長遠發展

7. 是項議程由陳富明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希望政府善用土地資源，將四號幹線預留用地改為奇力灣海濱公園，讓嘉隆苑及華貴邨居

民有多一個休憩地方。

8. 運輸及房屋局代表何國輝先生表示，四號幹線的走線及長遠規劃暫時未有確實的時間表。有關用地目前被劃作南港島線(東段)的工地，而港鐵的建議用途為臨時苗圃，以暫時存放因南港島線(東段)其他工地而須遷移的樹。政府理解居民希望在預留地劃出地方興建休憩或公園設施，亦很樂意就有關建議與港鐵及區議會進行磋商。局方會請港鐵檢視種樹所需範圍並提供進一步資料，再與議員討論該處是否可以用作發展公園。局方會於本年稍後時間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刊憲修訂，並將有關範圍作出調整。預計港鐵會於本年年中就此諮詢區議會。

9. 有關事宜將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討論及跟進。

2010-2011 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

10.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29/2010 號附件一及附件一的擬議撥款分配。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0-2011 年度南區旅遊文化節項目—細味薄扶林村，「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

11. 「2010-2011 年度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屬下的文化活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計劃與薄扶林村街坊福利會合辦一項名為「細味薄扶林村—「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的活動，目的是透過一系列有關薄扶林村「中秋火龍」的創意設計活動，在區內推廣創意設計及讓薄扶林村獨有的中秋舞火龍文化得以繼續承傳。是項計劃的初步預算為 35 萬元，詳細項目尚待籌委會進一步研討及落實。由於計劃將於 5 月開展，因此須於 4 月確認撥款及取得預支款項以應付前期開支。

12. 區議會原則上通過撥款 35 萬元予 2010-2011 年度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籌辦「細味薄扶林村—「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籌委會在落實詳細預算後，會由秘書處安排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

13. 區議會於 4 月 23 日以傳閱方式(議會文件 35/2010 號)通過撥款 345,200 元以舉辦上述活動，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 2010-2011 年度南區

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2010-2011 年度活動計劃

14. 區議會通過撥款 164,162 元予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以推行 2010-2011 年度的體育活動計劃，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該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藝協進會 2010-11 年度活動計劃

15. 區議會通過撥款 318,900 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以舉辦 2010-2011 年度的「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及「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該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0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16. 區議會通過撥款 35 萬元予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以舉辦 2010 年度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該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委任 2010-2011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成員

17.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34/2010 號附件的 2010-11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任名單。

2010-11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18. 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年均會舉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並邀請各區議會申請不多於 10 萬元的撥款，在地區舉辦活動，以推廣公民教育活動。區議會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委託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協助邀請區內團體提交撥款申請，並向區議會作出推薦。

19. 區議會贊同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的「南區健康家庭計劃」，並將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 97,000 元以資助有關活動。

赤柱馬坑公園

20. 房屋署代表葉汝新先生表示，赤柱馬坑公園現時已接近完工，現暫定會於6月中旬正式開幕。公園內的設置是根據早前工作坊所收集的意見匯集而成，包括A蝴蝶園、B馬坑公園入口、C歷史廊、D觀海庭、E海風臺、E1南門、F環角道、F1觀鳥角、G健身園、H1山頂觀景臺以及H2教育徑。他建議將該公園命名為「赤柱馬坑公園」(Stanley Ma Hang Park)，並請議員就此提供意見。此外，署方會於稍後會邀請議員到公園實地參觀，就各項設施提供意見。

21. 房屋署會因應議員提出的意見，考慮在公園較低位置加設洗手間，以方便市民。有關工程預計可於6月中旬完成。

22. 區議會通過將上述公園命名為「赤柱馬坑公園」(Stanley Ma Hang Park)。

成立2010年度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23. 區議會通過成立獨立於區議會的「2010年度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南區民政事務處將於稍後發信邀請議員及地區人士參加籌備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赴內地考察事宜(2010年8月)

24. 南區區議會將於本年8月1日至7日組織訪問團往上海、蘇州及杭州，與當地政府部門代表交流會面，並參觀上海世界博覽會。秘書處已於早前發信邀請區議員、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及分區會正副主席參與是次訪問團。

25. 區議會通過委任林啓暉先生MH為是次訪問團的秘書長。

委任南區區議會綠化大使

26. 主席表示，康文署希望邀請區議員擔任綠化大使，參與區內的綠化工作及向居民推廣署方舉辦的「綠化義工計劃」，以加強社區在樹木

管理工作上的參與。秘書處已於早前將有關資料及邀請函發給議員，並得到八位議員同意擔任綠化大使：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林啓暉先生、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黃志毅先生。

27. 議員備悉上述事宜。

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一小時 2010」

28. 區議會通過支持 3 月 27 日的「地球一小時」行動。

2010-11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29. 主席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每年均會贊助區議會在地區籌辦有關的公眾教育活動。今年該小組委員會希望邀請區議會申請 53,000 元的撥款，在區內推行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30. 區議會通過接受有關撥款，並會將有關事宜交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的「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會」跟進。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31.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正籌備於 2011 年舉行的第三屆全港運動會，並正成立籌備委員會以推展有關的工作。區議會通過委任張錫容女士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與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徵詢意見

32. 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5 月